

消防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书

为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等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租赁建筑物和人员的安全，以及周边生态环境健康美丽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承租方在租赁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出租方有关消防安全责任的约定；配合出租方及物业管理公司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消除火灾隐患；承租方应按所经营行业的相关要求配备消防器具，并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完好、有效。

二、承租方为所承租物业的环保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环保消防安全工作，切实承担承租期间的消防安全责任；有义务教育自己的员工增强环保消防安全意识，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三、承租方要定期对本单位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员工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懂得灭火器材的使用，提高员工的灭火技能，同时保护好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不能在承租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四、承租方要进行室内装修或对物业进行改建、加建、扩建的，必须在施工进场前，向出租方提交改造方案、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进行前置审批。未经出租方书面审批同意，不得进场施工。装修或改造工程竣工后，承租方须自行完成消防等专项验收，并向出租方提交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经出租方现场检查确认符合使用条件后方可投入使用。出租方的前置审批及完工检查确认仅作为物业管理措施，并不免除承租方应承担的审慎性、安全性义务，出租方有权对改造或装修、加建、扩建工程进行监督。

五、进行室内装修设计和施工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下列规定：

- （一）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
- （二）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
- （三）窗帘、家具包布应当用阻燃织物或进行阻燃处理；
- （四）电气线路的敷设，电器、空调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 （五）建筑内部装修不得改变消防设施的位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的使用；
- （六）装修时需要动火作业的，必须经过管理部门同意，做足防火安全措施，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方可进行。动火作业要做到动火前“八不”，动火中“四要”，动火后“一清”。

六、当发生火灾时，必须立即报“119”和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及时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同时做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七、承租方需配合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日常定期不定期的消防检查。对于消防检查中发现的消防隐患或问题，承租方应立即在物业管理公司、出租方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存在安全隐患且承租方拒不整改，出租方可经书面通知承租方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按**双倍金额**承担。如承租方既不整改又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出租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已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租方应按提前解除合同的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对出租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

八、若承租方因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或违反规程等，造成火灾事故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造成出租方或其他人损失的承租方需负责赔偿。

九、承租方为所承租物业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承租方是企业法人的，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保证人对租赁期内的消防安全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必须依法依规做好租赁期间水、噪音、大气、土壤等方面的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履行并承担环境保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

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本责任书为《房屋空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责任书条款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以主合同为准。



出租方（盖章）：

喀什众立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消防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租方（盖章）：

消防安全负责人：

年 月 日